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3號

原告 連子文

被告 陳盟元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張雅文

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